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以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不超过 6,000 万元（含）为区间进行回购。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9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回复公司问询函。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条件，且符合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93万股~153.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5%（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注：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

3、回购数量：依据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6.9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依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3.8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282,429	100.00	205,513,229	99.63	204,744,029	99.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00	769,300	0.37	1,538,400	0.76
股份总数	206,282,429	100.00	206,282,429	100.00	206,282,429	100.00

注：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5.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6 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分别约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97%、4.15%，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3.3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回复公司问询函。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关于提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